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
(A090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